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4002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、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、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、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之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（含附表及修正對照表）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97897號函暨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擇要摘述如下，其他修正內容請詳修正對照表：

(一) 出席費：將現行規定有關不得支給出席費之規定移列第4點，並納入歷年解釋函，增列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、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、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
(二) 稿費：

1、將現行規定有關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移列第8點，並配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及納入解釋函，增列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與業務有關之文件資料、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，不得支給稿費。

2、為方便查閱，稿費各項基準由文字敘述改以附表方式表達。

3、現行基準係88年修訂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88年至103年上升

達17.2%，爰各項稿費基準均調增17%，並酌作尾數調整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(含附表及修正對照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